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
-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五) 「**動議**每位董事在每一財政年度之袍金定為港幣180,000元，服務不足一年的，將按其服務時間比例支付，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開始，直至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為止。」
- (六)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股份」)之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

(七) 「**動議**無條件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甲)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乙)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八) 「**動議**授權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內第七項(乙)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九) 「**動議**：

(甲)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增加以下釋義：

「**聯繫人**」一詞的涵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乙)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刪除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指之認可結算所；」

並以：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取替其之條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取代：

(丙) 在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第1行緊接「在」字之後加入「第78A條、」的字眼；

(丁) 將下述第78A條加入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78A 當一名成員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而被禁止就任何決議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一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名成員所投的或以該名成員名義所投的任何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投票將被視為無效。」；

(戊) 刪除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並以：

「97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不是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的現任董事，得以輪換方式卸任。每年卸任的董事，須為其最近一次當選董事後任職時間最長者；倘屬同一日即任之董事(除非此等董事間另有協定外)，則其去留得以抽籤決定。卸任董事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卸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出的董事職位。」

取代：

(己) 刪除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第1行「特別」的字眼，並以「普通」取代；

(庚) 刪除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並以：

「103 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除非由董事會推薦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無當選董事職務的資格，除非提議選舉該人為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同意出任董事的書面通知(有關接受通知期限最短為7日)，均已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7日前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

取代：

(辛) 刪除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並以：

「108 董事在董事會決議任何據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一名聯繫人在其中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時，不得享有表決權(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倘此董事進行表決，其表決不得計算(也不得將其計入有關決議之法定人數之內)，但此項禁止不得適用於下述列明之任何事項：

- (i)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的合約或安排；

- (ii)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承擔個人責任或獨自或共同部分或全部予以擔保或抵押保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本公司給予第三方的任何擔保抵押的合約或安排；
- (iii)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參股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其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發售認購或購買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任何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作為此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的權益的；
- (iv)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擔任其高級職員或是股東，而直接或間接享有利益，或享有其股份實益所有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但其及其聯繫人士所有之實益股權，總共佔此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權益股本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5%或以上的除外(在計算該5%比例時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在該公司內的權益而對該公司擁有的間接權益)；
- (vi) 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制定、修改或運作)所作出的任何建議或安排，但此等計劃或基金是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和員工有關，而不授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該類人士任何特權的；及
- (vii) 對本公司向其員工或其附屬公司員工或為其利益，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也可能據此受益的員工股份計劃之制定、修改或管理所作出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的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且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以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是最後決定，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瞭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果是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是最後決定，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瞭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取代。」

承董事會命
翁順來
公司秘書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之舉行時間36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股東於填交代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局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左右支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四)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
- (五) 有關上述第五項，每位董事每一財政年度180,000港元的建議袍金，是經考慮本公司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董事的工作量和責任後提出。建議袍金與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相同。
- (六) 有關上述第六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七) 有關上述第九項，提呈該項決議案的目的是為配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的公司條例修改以及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改對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與各條款的建議修訂有關的背景資料如下：
- (a) 第2條 反映把參照條例更改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原來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時廢除。已廢除的條例所認可的結算所，一概視為已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結算所。
- (b) 第75條及78A條 反映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3對股東投票的限制。

- (c) 第97條及103條 (i)更改章程細則以使所有董事會以輪換方式卸任；及(ii)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3的規定，為董事以外的人士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該候選人表示有意參選)設下最低通知期限。有關接受通知期限最短為7天，不得早於有關選舉會議的通告的發出，並且不得遲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前7天。
- (d) 第100條 符合經修訂的公司條例的規定，本公司現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撤換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只要決議案在會上獲過半票數贊成即可通過。
- (e) 第108條及第2條 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3的規定，即(1)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會批准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及(2)董事的「聯繫人」定義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八) 有關上述第九項，由於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僅有英文本，有關動議中英文本如有分歧，一概以英文本為準。